#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年第6期）**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防控和核查处置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现将涉及我县1家经营单位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塔什库尔干县纳扎尔蔬菜店涉嫌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案**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5年5月31日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在你店销售的豇豆，依法进行抽样，抽样单编号：SBJ24650000650830150，2025年7月1日我局收到“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A2250373811101002C，内容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抽检食品名称：豇豆，检验项目：阿维菌素、吡虫啉、啶虫脒等5项，经抽样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5年7月1日我局通过国抽系统收到抽检不合格检验报告。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第二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六项：“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拟建议给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豇豆的行为；
2. 没收违法所得16元（拾陆元）；
3. 罚款2000元（人民币：贰仟元）；合计罚没款2016元（贰仟零壹拾陆元整）